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5,627.9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